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會議

討論事項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建議收緊《噪音管制(汽車)規例》

#### 所定的汽車噪音標準

#### 目的

現建議收緊《噪音管制(汽車)規例》訂定的汽車噪音標準，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於一九九六年開始實施的《噪音管制(汽車)規例》，制定了現行的汽車噪音標準。該規例規定，所有在香港首次登記的汽車，均須符合規例附表所訂定的歐洲或日本噪音標準。

3. 近年，歐洲和日本不斷收緊汽車噪音標準。由於大部分進口香港的汽車均來自歐洲和日本，為了使香港的汽車噪音標準符合國際認可的最新標準，現建議修訂該規例的附表，把歐洲和日本採用的最新噪音標準納入附表內。

## 建議

4. 現建議收緊《噪音管制(汽車)規例》附表所列的汽車噪音標準，以符合附錄所載的最新歐洲和日本噪音標準。

## 執法

5. 現時《車輛類型評定》的審核程序牽涉不同的範疇，其中包括汽車噪音管制事項，以及其他審核事項，例如汽車是否宜於在道路上使用和死氣喉廢氣排放的規定。根據現行評定新車的程序，供應商必須為各個類別或型號的新車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符合噪音標準報告》，而運輸署署長只會在該報告得到環保署署長的認可後，才批准首次登記。首次登記的舊車由於可能曾經改裝，所以必須在申請首次登記時個別接受測試，以確定符合噪音標準。建議收緊噪音標準，並不會改變現行車輛登記程序。

## 諮詢

6.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行業，包括運輸業各大營辦商、日本汽車製造商協會，以及代表本地新舊汽車經銷商的商會。他們一般對建議表示支持。

7. 香港汽車商會和各專利巴士公司表示，製造商需要時間，以便把建議的噪音管制標準採用於若干專為香港設計的貨車和巴士類別上。他們還表示，只要有充分時間讓他們作出調節，便不反對建議。

8. 我們已細心考慮這些意見，並就落實建議的時間與有關行業達成共識。我們也會給予製造商適當的寬限期，讓他們有充分時間把建議的噪音標準採用於若干專為香港設計的貨車和巴士類別上。這項安排應可消除有關行業的憂慮。

### 對環境的影響

9. 有關建議會令香港的汽車噪音標準符合國際認可的最新標準。隨著現有車隊逐漸為符合新訂噪音標準的汽車所取代，香港的整體交通噪音水平便會降低。

### 對經濟的影響

10. 我們大部分的汽車均從歐洲和日本輸入，而這兩個地區的汽車製造商均已依從這些噪音標準；因此預計建議不會對香港的汽車進口構成重大經濟影響。

### 公眾反應

11. 由於建議的修訂會規定新汽車必須符合國際認可的最新噪音標準，有助減低整體交通噪音水平，故預計市民大眾會歡迎這項修訂建議。

## 實施

12.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建議的實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 徵詢意見

13. 現就有關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

就車輛所發噪音建議的訂明標準

適用於電單車以外的汽車

1. 由歐洲共同體理事會就各成員國關於汽車的可容許音量水平和廢氣系統的法律的近似化而訂立並經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第 92/97/EEC 號理事會指令》和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 96/20/EC 號委員會指令》修訂的一九七零年二月六日《第 70/157/EEC 號理事會指令》。
2. 由日本運輸省訂立並最後經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運輸省條例第 5 號》修訂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第 30 條。

適用於電單車

1. 由歐洲議會和歐洲聯盟部長理事會就兩輪或三輪電單車的一些部件和性能而訂立的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第 97/24/EC 號指令》。
2. 由日本運輸省訂立並最後經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運輸省條例》第 5 號修訂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第 30 條，以及由日本運輸省訂立並最後經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運輸省條例》第 66 號修訂的《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第 65 條。